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753038361202284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浙江省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2021-2022年度全省网上服务市场公务用车保险(定点采购)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2021-2022年度全省网上服务市场公务用车保险(定点采购)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2021-2022年度全省网上服务市场公务用车保险(定点采购)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2]196号	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公务用车保险	-	-	-	1	项	2934.39	2934.39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934.39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玖佰叁拾肆元叁角玖分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2]196号	机动车保险服务*	1	2934.39	预算内资金	财政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嘉兴市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

账号： 120406002900000259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